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2020年秋季招生方案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幼儿园名仅为暂定，以下简称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即将举办的第三所公办性质的幼儿园。

　　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做好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2020年的秋季招生工作，结合小谷围街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及参照《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2020年秋季招生方案》中的工作要求，经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2020年秋季招生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对象**

　　（一）园区地址：大学城星海东路8号。

　　（二）招生计划：4个小班，共100人。

　　（三）招生对象：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

**二、招生范围**

　　（一）特别说明：本次报名幼儿仅限2020年6月9日参与报名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摇号且未中签的幼儿。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申请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

　　1.报名时具有小谷围街4条保留村户籍且户籍住址登记在小谷围街辖区内的适龄儿童（户籍住址以派出所登记的为准，下同）。

　　2.具有小谷围街户籍的楼盘业主适龄子女。符合“人户一致”条件，且在2020年5月15日前户籍已迁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小谷围街辖区内名下房产地址的适龄儿童（以派出所的回执为准）。本条款“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100%产权房的地址一致。

　　备注:如以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申请报读的，则需提供其父母在广州市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材料，经招生办审核通过后，方可有效。

　　3.报名时，适龄儿童其父母一方或双方在小谷围街辖区内10所高校大学城校区工作，且常住地在小谷围街道内的在职教职工（即小谷围街辖区内10所高校大学城校区的在职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持上级人才引进证明或市人才绿卡的引进人才）。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在职人员除外。

　　符合上述条件但逾期不报名，视作自动放弃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

　　4.在解决上述1-3类学龄前儿童入读后，还有剩余学位的，可用于安排以下适龄儿童：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公务员编制或事业编制，下同）在职人员的适龄子女。如遇适龄儿童报读人数超过幼儿园招生的学位数，依旧将采用摇号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名单。

　　**三、招生原则**

　　（一）招生名额全部面向此方案“招生范围”中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如报名人数超出招生数的，则采取摇号派位方式确定学位（报名先后顺序不影响摇号、录取流程及结果）。

　　（二）其他。双胞胎（多胞胎）报读按照“广州番禺教育”微信号公众号发布的2019年秋季番禺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招生报名问答中“十一条”执行。

　　备注：多胞胎（含龙凤胎）在参与摇号时可采用一人一号或多人一号的方式参与男、女组别的摇号，中签者将占用原有招生名额数。

　　**四、适龄儿童的入园资格审查认定程序**

　　（一）申请监护人自行在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任意一方）上，下载填写《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小班）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3）和《承诺书》（附件4）。

　　（二）村民与业主由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招生办进行初审并公示；高校在职教师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初审（重点审查常住地是否在小谷围街道）。各高校相关部门把本校符合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教职工子女名单予以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后，形成《本校符合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教职工子女名单公示结果》（附件2），并将原件提交到小谷围实验幼儿园招生办。（地址：小谷围街道办700室，下同）

　　（三）由指导中心对初审通过的报名材料再次复核。复核通过的幼儿名单，我们将在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予以公布。（特别说明：由于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不能保证2020年9月1日如期开学，具体情况视工程进度而定，请家长慎重选择。)

　　（四）如复核通过的适龄儿童超过本次公开招生学位的，则采用摇号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名单，并予公示。如未超过招生学位的，则无需摇号，全部录取。

　　（五）录取名单公示期过后，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招生办将会以短信方式向正式录取的适龄儿童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请家长在填报《报名登记表》中备注广州移动手机号码，以便接收幼儿园招生办录取短信。）

　　（六）凡是已经参加过小谷围街辖区内两间公办幼儿园（即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和广州市番禺大学城幼儿园）2020年秋季招生并中签的幼儿将不具备本次报名资格。

　　**五、招生工作安排**

　　（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2020年秋季招生方案》将于2020年7月30日在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同步予以发布。

　　（二）2020年8月20日下午17:00分之前，各高校相关部门将《本校符合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教职工子女名单公示结果》（附件2）原件提交到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招生办。

　　（三）2020年8月24日上午9:00开始进行现场报名（具体要求见“新生报名注意事项”，地址：小谷围街道办一楼大礼堂）。

　　（四）2020年8月26日公示《符合招生摇号条件幼儿名单及类别》和《参与摇号幼儿名单》。

　　（五）2020年8月28日进行摇号派位（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并公示中签结果。

　　（六）2020年8月29日由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招生办将以短信方式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

　　（七）2020年8月31日上午9:00在小谷围街道办一楼大礼堂进行确认学位。逾期未到现场确认学位签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备注：以上各项公示信息均会在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同步予以发布。

**六、新生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20年8月24日上午9:00开始（如在报名截止时间：当天下午17:30分止，未能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或资料不齐的申请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处理。）

　　（二）报名方式：现场提交资料审核（分初审和复核两部分）

　　（特别说明：为了有序做好本次招生报名工作，我们将采取分批、分流的方式查验报名资料。具体做法有：1.结合6月1日参与摇号幼儿名单的先后顺序且在6月9日摇号中“未中签的幼儿”来确定本次报名提交材料的时间，具体名单敬请留意小谷围街道办事处网站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同步发布的公告。2.家长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前来办理报名手续。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三)报名材料明细：

　　  1.打印填写好《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小班)新生入园报名登记表》（附件3）和《承诺书》（附件4）。

　　 2.适龄儿童户口簿首页和当页

　　3.适龄儿童父母户口簿首页和当页

　　4.适龄儿童父母身份证（正、反面）

　　5.提供适龄儿童的小一寸彩色证件照1张(贴于报名登记表上)

　　6.适龄儿童出生证

　　7.如是单亲家庭的适龄儿童，还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8.具有下列情况的，还需提供相应资料：**

　　（1）小谷围街辖区内楼盘业主适龄子女报读的，需提供购房及契税发票、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按揭合同以及供房银行信息（最近半年银行流水帐）。有效时间为：截止至2020年8月21日下午17：30止。

　　（2）各高校大学城校区的教职工适龄子女报读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由各高校提供《本校符合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教职工子女名单公示结果》（附件2），负责人签名，加盖学校公章。此项由各高校统一提供，家长个人无须另提供。

　　②父母其中一方是小谷围街辖区内10所高校在职教职工证明（由各高校出具其在大学城校区工作的在职证明，高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盖高校人事部门公章）。此外，还需提供就职单位的《聘用合同》或上级人事部门入职文件复印件。有效期：合同有效期截止时间应在2020年12月31日以后。

　　③如属于各高校人才引进的人员，还需提供上级人才引进证明、“人才绿卡”。

　　④凡在小谷围街居住的教职工，需提供在小谷围街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如学校提供的住房为常住地在小谷围街道内的，则需提供与学校签订的《安排教师宿舍或公寓的租赁合同》。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提交证件需准备复印件一套。原件备查，复印件交幼儿园存档。

　　**七、实施时效**

　　 （一）本《招生方案》在实施期间，如有上级新出台的有关学校招生政策的，从其规定。

　　（二）本《招生方案》解释权归广州市番禺区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及小谷围街道办事处所有。

　　**八、工作纪律**

　　（一）参与幼儿园的招生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材料审核及新生报到等各项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不认真核实幼儿资料，甚至参与招生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予以组织纪律处理。

　　（二）设立举报投诉电话020-39339962接受群众监督。

　　**九、联系及咨询方式**

　　（一）电话咨询：

　　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马老师、李老师020-39339962

　　请在以下时间内致电咨询：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二）网络查询：

　　1.小谷围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http://www.panyu.gov.cn/gzpy/xgwj/jgzy.shtml

　　2.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网站：

　　http://hlpedu.pyedu.cn/html/13/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招生办

2020年7月29日

[附件2：本校符合报读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教职工子女名单公示表.xls](http://www.panyu.gov.cn/gzpyxgwj/attachment/0/100/100323/6477976.xls%22%20%5Ct%20%22http%3A//www.panyu.gov.cn/gzpyxgwj/gkmlpt/content/6/6477/_blank)

[附件3：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小班）新生入园报名登记表.doc](http://www.panyu.gov.cn/gzpyxgwj/attachment/0/100/100320/6477976.doc%22%20%5Ct%20%22http%3A//www.panyu.gov.cn/gzpyxgwj/gkmlpt/content/6/6477/_blank)

[附件4：承诺书.doc](http://www.panyu.gov.cn/gzpyxgwj/attachment/0/100/100321/6477976.doc%22%20%5Ct%20%22http%3A//www.panyu.gov.cn/gzpyxgwj/gkmlpt/content/6/6477/_blank)